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及2014年9月1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廳舉行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65,827,195股股份（「股份」）。

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共持有2,264,297,142股有投票權股份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3%。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於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2014年9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所列明的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察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下列提案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由本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		
(a) 重選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218,568,858 97.980551%	45,726,284 2.01944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重選聶風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64,293,142 99.999912%	2,000 0.00008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下列提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36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中期票據相關的事宜。	2,264,275,142 10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在中國發行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詳情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授權董事會處理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相關的事宜。	2,264,275,142 10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徐曉亮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聶風軍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履歷詳情如下：

徐曉亮先生

徐曉亮先生，41歲，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頒發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復星地產控股總裁、星泓資本董事長、星豫資本董事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和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並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園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地產流通服務和投資開發方面具有超過十七年的豐富經驗，曾歷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上海策源置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10月起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地產控股總裁。徐先生曾先後獲得「上海市五四青年獎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等稱號。徐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徐先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其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已於2014年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2014年1月24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聶風軍先生

聶風軍先生，58歲，博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聶先生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地質系，並先後獲得中國地質科學院研究生部礦床地質學專業理學碩士和理學博士學位。聶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職於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從事金屬礦床地質學研究，現為中國地質科學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和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研究所科技委員會副主任和博士研究生導師，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專家。聶先生曾在加拿大聯邦地質調查局進修礦床地球化學，並先後成為挪威奧斯陸大學客座研究員（博士後）、澳大利亞卓比(La Trobe)大學客座教授、澳大利亞塔斯瑪尼亞大學客座研究員。聶先生是美國經濟地質學家協會(SEG)會員，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地球科學計劃委員會委員(2009-2017)和國際SCI學術刊物－《Resource Geology》資深編委，吉林大學、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和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的兼職教授和博士生導師。聶先生先後主持完成國家級、省(部)級和中外合作項目23項，其中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3項；獲省(部)級科技成果獎和榮譽獎10項。聶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聶先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其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聶先生已於2014年8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期限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須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聶先生在其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為每年人民幣160,000元（除稅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比率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4年10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徐曉亮先生、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